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3: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徐涛先生、王晓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均由4.29元/份调整为4.271元/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徐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确定为2024年11月15日,并按4.27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174.28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庆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4,253,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9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P=4.29-0.019=4.271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系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4年11月15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174.28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58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271元/份(调整后)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确定为2024年11月15日,并同意按4.27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174.2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828.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1,425.3923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6,654.2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1,425.3923万股的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0%;预留1,174.2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1,425.3923万股的0.3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60人,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1元/份。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2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八)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11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8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8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74.28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中确定的360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0名变更为33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中的激励对象。上述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21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54.22万份调整为6,649.01万份。

2、因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已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9元/份调整为4.271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4年11月15日。

2、预留授权数量:1,174.28万份。

3、预留授权人数:58人。

4、预留行权价格:4.27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涛	董事、总裁	50.00	4.26%	0.01%
2	林琳	高级副总裁、COO、北京及北方区域总经理	20.00	1.70%	0.01%
3	侯灵昌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50.00	4.26%	0.01%
小计			120.00	10.22%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55人)			1,054.28	89.78%	0.27%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58人)			1,174.28	100.00%	0.3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1月15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76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4.7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6045%、22.2218%(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6个月、2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74.28	1,092.08	80.37	630.34	329.58	51.7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预留授权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4年11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174.28万份股票期权。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1月15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174.2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71元/份。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美年健康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3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其中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